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0號

原告 羅予妍  
被告 楊登貴

廖晨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2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8,09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8,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登貴、廖晨歡與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7時8分許，以臉書帳號：全全，佯裝網路買家，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原告接觸，並向原告誣稱因無法結帳要求點擊虛偽店商平台客服網址，再假冒客服人員謊稱原告於平台販售物品違反金融反洗條例，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12月22日19時17分、19時39分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3元、2萬7,989元至被告楊登貴所有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楊登貴復於111年12月22日分別前往三信商銀（鳳山區文衡路478號）、統一超商龍

01 平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利用ATM提領現金，隨  
02 後於同日前往星野肉肉火鍋店前（高雄市○○區○○路0段0  
03 00號），交付現金給被告廖晨歡，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4 掩飾其來源之結果，原告實際因受騙而匯款18萬8,093元，  
05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以：伊認諾等語。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11 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為民事  
12 訴訟法第384條所明定。被告於本院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  
13 時同意給付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57至58頁），而為訴訟標  
14 的之認諾，依前揭規定，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  
15 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16 給付18萬8,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  
17 日（附民卷第9至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  
19 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6 繳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請求逾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9號  
27 判決認定損害5萬7,972元部分，非屬前開刑事訴訟之範圍，  
28 應另予徵收裁判費1,440元，爰依同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9 項、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書 記 官 林家瑜